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

(上市公司)F-再生

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

年度：103 月份：03

○無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貸出 資金 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是否 為 關 係 人	往來科目 (註3)	累計至 本月止 最高餘 額 (註4)	個別子 公司本 月增 (減)金 額(註5)		期末餘 額(註6)	實際動 支金額 (註7)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8)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9)	有短 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註10)	擔保 品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1)
						因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名 稱	價 值			
0	亞洲 塑膠 再生 資源 控股 有限 公司	三斯 達 (福 建) 塑膠 有限 公司	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3,200			303,200	15,169	無	2	0	營運 週轉	0	無	0	3,535,272	3,535,272
本公司合計								303,200										
1	三斯 達 (香 港) 有限 公司	三斯 達 (江 蘇) 環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753,000	0	0	753,000	251,000	無	2	0	營運 週轉	0	無	0	4,229,047	4,229,047
小計						0	0											
各子公司合計						0	0	753,000										
備 註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二、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該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該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

- 註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業務往來金額（註9）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輸入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 註3：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5：應輸入從事資金貸與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並區分為兩類「因業務往來金額」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增減數，本公司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 註6：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註7：應輸入貸與對象於該額度內之實際借款金額。
- 註8：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 註9：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11：應輸入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上市公司)F-再生

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

年度：103 月份：03

●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4)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註5)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註6)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7)	實際動支金額 (註8)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9)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	屬子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10)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10)	
各子公司合計												0	0	
備註														

- 註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輸入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4：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7：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8：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9：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10：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